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醒：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同渤、周德元还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需要尽快完成培训取得资格

独立董事：朱宝库

2017 年 7 月 14 日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至今未止，我们未能与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有过任何接触与沟通，同时根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供的资料，我们关注到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德元先生和王同渤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暂不具备履资格外，其他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相信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德元先生和王同渤先生能够履行承诺，尽快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少琴

2017 年 7 月 14 日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周德元和王同渤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申屠宝卿

2017 年 7 月 14 日